

A stylized, high-contrast illustration of a woman's face, rendered in white and black against a dark green background. The face is composed of sharp, angular shapes, giving it a mask-like or abstract appearance. Her hair is dark and spiky. The lower part of the face is obscured by a thorny branch with several sharp thorns. The overall style is graphic and modern.

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THE WAR of ROSES

玫瑰的戰爭

THE WAR OF ROSES

玫瑰的戰爭 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序言

1999年3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

1999年10月，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的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

2000年1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此展開長達一年半的奮戰……

2000年6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四個身分不同、身處環境不同的女性，在遭遇性騷擾和面對龐大的共犯結構之時，歷經了相似的心路歷程……

究竟性騷擾事件反映出怎樣的性別權力關係及社會文化結構，從「玫瑰的戰爭」一片中，我們將窺見一二……。

目錄

- 4 玫瑰戰爭 一路行來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7 導演的話 / 陳俊志
- 8 首映活動新聞資料集錦
- 9 影片個案簡介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5 眼淚與力量 / 陳俊志
- 19 反性騷擾教育
——從〈玫瑰的戰爭〉談起 / 楊佳羚
- 25 反性騷擾教案設計範例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27 Q&A 認識性騷擾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31 相關社會資源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33 相關法規

陳俊志導演紀錄片

不只是喜宴
美麗少年
玫瑰的戰爭
幸福備忘錄
我的愛滋朋友
夜，永誌

超人氣

陳俊志的《美麗少年》校園巡迴

同志講座

在《美麗少年》鏡頭與旁白之間柔軟而敏感的筆觸當中
每個人都恍惚憶起了自己青春的掙扎和心靈的悸動
—平路—

就從《美麗少年》同志平權講座開始，
認識妳的同志學生。
就讓一向孤立無援的同性戀孩子，
找到溫暖的支援系統，
讓父母親、老師、教官、校長、同學，
開始 認 識 同 性 戀。

巡迴講座專線：02-8928-1069 0913-286-900

電子信箱：gaykid@ms15.hinet.net

相關資料：網路資料：<http://www.google.com.tw>以關鍵字「陳俊志」或「美麗少年」搜尋

THE WAR OF ROSES 玫瑰的戰爭 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協力製作 | 婦女新知基金會、美麗少年工作室

美術編輯 | 龔游琳

出版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 |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行政電話 | (02)2502-8715

傳真 | (02)2502-8725

網址 | <http://www.awakening.org.tw>

電子信箱 | hsinchi@ms10.hinet.net

登記證 | 行政院新聞局臺業字第3761號

出版日期 | 2002年6月初版 2004年6月再版

THE WAR OF ROSES

目錄

會金基味洋女學 \ 來行訪一 年博與史

志身新 \ 誌內新報

設課材育國博博所央首

會金基味洋女學 \ 介圖家國九運

玫瑰戰爭 一路行來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活動記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金基味洋女學 \ 國博博館家興點題訪

會金基味洋女學 \ 對題計展覽 A&O

會金基味洋女學 \ 精食會五國博

康志關研

企劃緣起

無論在校園、職場或是公共空間，性騷擾的問題為時久遠，無所不在。又因為身處性別與權力關係中的雙重弱勢，性騷擾受害者大多以女性為主，對女性的人身安全及人性尊嚴造成極大的威脅。性騷擾不僅使得女性長期置身於敵意的工作環境與學習環境之中，更因其性別與階層的雙重弱勢地位，在遭受性騷擾時，必須被迫接受或順從這些不受歡迎的性言詞或性要求，以保有工作與學習機會。因此，性騷擾不僅造成女性朋友嚴重的身心傷害，更直接影響她們的工作權、學習權與身體自主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以來關切性騷擾議題，除了致力於相關法令的制定，落實社會教育宣導之外，並實際救濟與陪伴受害女性。有鑑於每一個受害者都絕非個案，而是有如冰山一角般地暴露出長期社會制度與文化觀念對性騷擾問題的輕忽，為了彰顯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及潛藏其中的性別歧視與社會結構意涵，婦女新知特別委託獨立影像製片人陳俊志導演策劃製作首部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劃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

活動記事



「玫瑰的戰爭」於2001年初於台北、高雄兩地首映之後，即展開校園巡迴放映暨講座活動。希望藉由紀錄片的放映與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做面對面的討論和交流，以使更多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推動校園性別平權的意義與目標。

「玫瑰的戰爭」巡迴活動自2001年3月熱烈展開後，至2002

年5月份共計舉行105場，活動對象包括校園師生與職場員工，觀影人次超過萬人以上。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全國巡迴過程中，透過與觀眾面對面的互動，累積了許多深刻的對話及討論，更吸引公部門、企業及醫療院所，將之列為員工在職訓練及研習的課程，讓紀錄片的效應更加擴大。期間更因鑑於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及工作團體反應迫於經費短缺，新知便於2001年8月推出「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專案，以921災區與東部地區的高中職以上學生、基層女性勞工及原住民婦女為對象，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巡迴放映與座談活動。

在巡迴活動過程中，許多參與者皆相當能夠同理性騷擾案件的受害者在體制內申訴，卻不斷遭受打壓的困境，以及對學校未設立任何性騷擾申訴管道，導致申訴無門感到無奈，更表示對申

訴制度積極運作的高度期望。婦女新知也透過與觀眾的互動與對話之中，直接觀察到強化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刻板迷思仍大量存在許多校園與職場環境之中，使我們在為女性處境憂心的同時，更加堅持推動反性騷擾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擴展影片效益 發行公播影帶

「玫瑰的戰爭」做為反性騷擾教育推動的影像教材，為求能無誤傳遞性騷擾事件的本質與意涵，因此在過去一年的巡迴活動中，皆在影片放映後安排講座與現場來賓對談，並酌收影片版權公播費用。在經過近一年半的巡迴推廣之後，為求影片能發揮更大效應，新知於2002年6月發行公播影帶與教材手冊，盼使各級學校與工作團體可以購買收藏，以作為長期運用的教材資源。並於2004年6月，因應各界需求，再版發行公播版DVD。如學校與團體需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說明影片內容與協助反性騷擾教育推動工作，本會仍將提供相關資源名錄，協助各單位安排講座活動。期使藉由影像傳遞的能量與座談討論的方式，持續深化性騷擾議題的防治與宣導。

導演的話

陳俊志

記得1999年彭滄雯初次和我談到合作拍片的構想，我很尊師重道的，心裡想獨立製片那麼窮，有拍片機會，一定要讓我的恩師全景工作室先接，除非她們不接，否則我萬萬不敢接下這個拍攝機會。後來全景如苦行僧般，全員移師九二一災區長期蹲點記錄，我才開始認真思考《玫瑰的戰爭》。

滄雯是在一個天色昏暗，寒冷的下午來到我家。她帶了一袋熱騰騰的糖炒栗子，開始告訴我一個又一個的故事。天色猶昏，島國之雨傾盆而來，我心中浮現影像的藍圖。

接著，我搬到師大路一棟明亮的白色大房子裡。北科大的嘉韻準時沈穩地出現，和我在窗格陽光下閒聊著。「原來你本人那麼三八喔，新知告訴我你是你拍這個紀錄片時，我好高興，因為每次在報紙電視上看到你，都覺得你很有正義感。」嘉韻對我說。

正義感果然決堤而出。那是看到長庚醫院楊護士和孫先生這對勇敢可愛的小夫妻，執子之手，寂寞堅持地一次又一次開庭，不信公義喚不回，與資本家進行實力懸殊的司法豪賭。我鄉愁地想起自己控告東森電視台的悲傷旅程中，胸臆充塞著，嚎叫著被侮辱與被損害者爭取尊嚴綿延的哀歌。

總有開心的Kodak moment。身為總經理仍遭受言詞性騷擾的麗文，活生生是台灣版本的《不與男孩同一國》，見證了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的真義。每次到麗文和陳媽媽豪華溫馨的家中拍攝，就好像來到了《太陽花》攝影棚。麗文一邊烤香腸培根飯給我和陳媽媽吃，一邊以百折不撓的基督教教義，試圖召喚我這個執迷不悔的同性戀者，快快回到上帝的身邊變成美麗的小羔羊。

只是生命的歷程複雜多變，絕非上帝所能預測。快要結案的前夕，《玫瑰的戰爭》這部影片自然生出了自己的氣力，決定了自己的方向。桃園的女工春蘭向新知申訴，讓性騷擾這個女性議題，透露出弱勢者結盟 (minority networking) 溫柔的姊妹情誼。一直到今天，麗文總經理還天天掛念著春蘭的處境，叨唸著我們一定要去看春蘭。

在誠品敦南店的首映，黑暗中的光影伴隨著輕聲的啜泣，心痛與疼惜的安魂曲低吟響起。楊護士的淚水讓我哽咽久久無法發言，奔至場外哭到幾乎昏倒休克。淚光漫

漣中，我悠然想起那個初審毛片的晚上。女教授女律師新知董監事們圍坐圓桌，我用NIKE鞋盒滿滿地裝了五六十個小時的母帶，緊張兮兮地僥倖通過初審。躡手躡腳溜出門口，李元貞老師悄聲跟來，憂慮極了問我，「我看中國時報你有去搖頭party，你不要嗑藥啊，六0年代我們那時候大麻多流行我都堅持不要，你的身體很重要啊！你要一直頭腦清醒身心健康地創作下去啊！」

謝謝李元貞老師慈祥的叮嚀，只是媽媽們永遠不懂，創作帶來的壯大與喜樂，其實和愛情一樣甜美，和震動型手機一樣重要，和搖頭丸一樣令人興奮。

首映活動新聞資料集錦

反擊性騷擾紀錄片 四位勇者呼籲受害者勇敢站出來

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四位勇者呼籲受害者勇敢站出來

（記者陳善佳／台北報導）貴州人、權後，如何再站出來，向加害者、主及政府部門爭取權益與公道。其共同願望是：希望社會能正視性騷擾問題，並以此為契機，推動性騷擾防治法的修訂與實施。紀錄片《玫瑰的戰爭》四位勇者呼籲受害者勇敢站出來，希望社會能正視性騷擾問題，並以此為契機，推動性騷擾防治法的修訂與實施。紀錄片《玫瑰的戰爭》四位勇者呼籲受害者勇敢站出來，希望社會能正視性騷擾問題，並以此為契機，推動性騷擾防治法的修訂與實施。



生命勇士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紀錄片導演陳俊宏合作籌備及拍攝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昨日舉行首映記者會。記者陳善佳／攝影

紀錄片玫瑰的戰爭 控訴性騷擾

四位勇敢的女性 對著鏡頭說不義 首映後回響 在場觀眾情懷泣

「玫瑰的戰爭」是一部由多位女性受害者共同參與拍攝的紀錄片，記錄了她們在面對性騷擾時的真實經歷。影片不僅控訴了性騷擾的普遍性，更呼籲社會大眾正視這一問題，並推動相關法律的修訂。首映會場氣氛凝重，許多觀眾在影片結束後流下了眼淚。

「玫瑰的戰爭」首映後，在場觀眾反應熱烈。許多受害者表示，影片讓她們感到被理解和支持。同時，影片也引發了社會對性騷擾防治法的關注。多位專家呼籲政府應加強對性騷擾的防治，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法律保障。

擾騷性反 爭戰的瑰玫

嚴尊的上場職在女婦申重映首片錄紀 法說身現性女害受位四

「玫瑰的戰爭」紀錄片首映會，四位受害者站上舞台，控訴她們所經歷的性騷擾。影片不僅是受害者的控訴，更是對社會的呼籲。希望社會能正視性騷擾問題，並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保障。

影片個案簡介

個案一：北科大校園性騷擾案

1999年2月，黃同學在教授辦公室內遭教授強行撫摸、強吻並餵食藥物，當時，黃同學本著信任透過老師遞交自白書向校方申訴，卻演變成自白書外流、被要求向騷擾者道歉或和解以及被迫多次重覆描述受騷擾情境等多度傷害，當黃同學詢問校方是否組成專案小組時，校方以「沒有必要！」回應，並表示「沒有直接證據就不要談。」校方為儘快平息此事，表示已詢問過老師且以「校方能做的只是這樣，所以事件調查已結束！」回答黃同學。又說「這個老師真的很可憐，我們就原諒他啦，我是說，妳真的繼續做下去，也未必贏啊，又何必呢？」

經過三個月，校方輕忽並惡意延宕處理過程，漠視學生受教及身體自主權橫遭剝奪的做法，令黃同學身心俱疲，失望至極。故黃同學轉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但在校方始終缺乏善意且處理不善的情況下，婦女新知基金會遂與當時立委葉菊蘭陪同該生共同召開公聽會，探討大學校園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理不當，未設置申訴管道的情形，並要求教育部介入處理。會中教育部代表允諾並要求校方在一週內將調查報告交出並組專案小組調查，同時嚴懲失職人員。未料公聽會後，當時教育部次長楊國賜竟在媒體提出因「當事者各說各話且為成年人，建議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的荒謬說法。

新知遂串連全女聯、台權會、婦援會等團體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在1999年6月8日至教育部抗議，抗議教育部欲將本案移送司法調查的卸責行為，並公佈校方四大行政缺失，督促教育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嚴懲失職人員。當時次長林昭賢指稱先前教育部官員的說法係「個人意見」而非教育部立場，並允諾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6月底，北科大性騷擾案調查小組正式成立。

新知針對北科大案進行了近一年的抗爭，雖然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

很有效率的在半個月（6月底至7月中旬）完成專業、縝密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但遲至8月中旬，教育部仍拒絕對外公布調查報告，新知再度施壓，要求教育部立即公布報告結果，確保申訴學生權益。幾經媒體追問下，教育部才鬆口，提出：「北科大校園性騷擾案件確有其事，該名教授行為不檢，調查結果已轉交校方處理。」。此時，北科大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解聘案，9月初在送達教育部人事處後，卻因「系教評會與校教評會決議不一」之由，駁回解聘案，由於教育部此舉於法無據，漏洞百出，更有延宕懲處校方失職人員之嫌。新知與其他聲援團體代表於9月17日轉向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委調查教育部及北科大校方瀆職責任。

北科大案的整個抗爭過程中，充分突顯校方及教育官僚決策粗糙、敷衍、相互推諉卸責的教育生態，不僅嚴重損害申訴學生受教權，更是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一大反挫。幸而，1999年12月監察院正式通過糾正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過去數個月來，婦女團體不厭其煩地抗議北科大與教育部處理性騷擾案之行政疏失，確實都應被糾正！在北科大方面，監院的糾正包括：一、校方獲悉本件性騷擾事件後，卻仍未能有所警覺掌握契機，擔誤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本案之時機；二、校方接到申訴後歷時一個月始成立專案小組，核有失當；三、該校專案小組成員之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即時向教育部反映以請求支援，或延聘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處理，亦有疏失。而針對教育部方面，則是對於該名教授解聘案之核准過程延宕涉有違失、有混淆視聽之嫌。糾正教育部及北科大校方失職，並要求議處相關人員。遺憾的是，北科大校方只象徵性議處層級最低的助教作為校方重大行政疏失的代罪羔羊，教育部則以「已經加強改善」的官僚說法規避其責，北科大校方高層及自組的「專案小組」在事件發生後敷衍拖延、處理不力，更在遭到糾正後推諉卸責，完全缺乏身為教育者應有的自省能力，也完全未對受害學生提出正式道歉。而教育部從八十六年函請各校建立性騷擾申訴制度卻又未能積極督促各校落實相關制度，也難辭其咎，同時，教育部扭曲法律原意，延宕處理該名教授的解聘案，亦疏失重大，實應嚴加懲處！騷擾者彭姓教授則在12月底確定解聘，台北地方法院雖對加害者違反醫師法部分提起公訴，但對於勇敢出面、力爭到底的受害學生來說，這些卻都是殘缺且遲來的正義。

個案二：企業女經理遭言語性騷擾

陳女士為某企業之女總經理，1999年10月參加該產業之公會代表團，代表台灣赴

韓國參加該產業之國際會議，陳女士及其母親為代表團中僅有的兩名女性。然而在會後的廠商觀摩及觀光行程中，同團的一位同業男性顧問，卻多次當眾大聲羞辱陳女士及其母，並加以言詞性騷擾，例如：在團員面前談論陳女士胸部，甚至當面提出回旅館後，要與其母女同房睡覺。但當時所有男性團員對此情形皆坐視不理。

念在全團和諧，陳女士忍住憤怒，沒有當場口角相向。回國後，即致函公會及隨團赴會之其他會員代表及騷擾者公司，表達她與母親在此行中遭受男性團員言詞性騷擾及羞辱的不滿。陳女士原要求騷擾者公開書面道歉，但因騷擾者由公會理事長陪同登門道歉，因此決定不予追究。不料，該公會十月份工作行事曆，內容將此言詞性騷擾事件視為「郵寄事件」（指陳女士寄發信件給所有會員，是製造騷擾的行為），公會更在特記事項欄內，用「瑕不掩瑜」之詞形容此次國際會議。使當事人寬厚原諒騷擾者的美意，完全遭到忽視，顯示公會仍以息事寧人的敷衍態度，只盛贊國際會議之成功，也完全漠視此一性騷擾行徑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顯示公會以敷衍心態曲解事實真相，輕忽職場性騷擾對女性所形成的敵意環境，全無改進誠意。陳女士深感忍無可忍，再度發函要求性騷擾者及公會以書面方式公開道歉，將真相告知公會全體會員代表，並積極防止性騷擾情形繼續發生。希望此次事件能引起輿論重視女性在職場內、外的權益與尊嚴，杜絕各種形式性騷擾的發生。

個案三：長庚女護士遭男醫師肢體性騷擾

楊護士畢業就進入林口長庚醫院任職，服務近七年。卻從八十七年開始連續發生三次性騷擾，竟有行為不檢之沈姓男醫師，趁職務之便性騷擾楊護士，不僅強行撫摸受害者手及背部，並游移肩部拍揉肩頸，或是推送病患途中，展開雙手做欲環抱狀。楊護士立即大聲警告：「你不要碰我，不然…」但話未說完，該醫師已伸手觸摸楊護士的臀部。楊護士用口頭喝斥、並警告該醫師：「你的不檢行為很噁心。」但沈姓醫師非但不知悔改，反稱：「我是給你面子，怕妳沒人摸。」或回嘴「那讓妳摸回來嘛！」同時語帶威脅地恐嚇楊護士「妳講話給我小心一點。」便若無其事、大搖大擺地走出去。當時楊護士怒斥其不檢之行為，並引起同事駐足時，該醫師還宣稱：「沒什麼好看！碰一下她就鬼叫、鬼叫」。楊護士遂告知護理長要求處理，同時也偕同夫婿孫先生向院方反映性騷擾事件，院方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但調查結果長達一年並從未公佈，最後院方儘以見證沈姓醫師因其非惡意過失造成楊護士不舒服向其

道歉，並簽立「保證書」，保證不再犯後就草草結案。但因為院方這般輕忽處理的態度，從此之後，楊護士在工作環境裡壓力倍增，不是說「不要隨便碰她，小心她告你性騷擾」，就是充滿惡意的訕笑和流言。最後，在楊護士的長官詢問下，楊護士便「自願」調職到高雄長庚任職。

2000年1月，在獲知未被處分的沈姓醫師竟將升遷為麻醉科主任，楊護士氣憤難平，遂決定在長庚醫院餐會上揭發沈姓醫師性騷擾事實，事後，楊女士並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求助，但當初因為雇主林口長庚醫院拖延處理此事，導致楊護士錯過提出刑事告訴（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的半年告訴期間，所以只能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陪同下，赴台北地方法院對沈姓醫師提出侵害人格權之民事訴訟。

從第一次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楊護士就已經電詢桃園縣勞工局，但電話被一轉再轉，沒有下文，顯示第一線接案人員缺乏專業訓練，不認為職場性騷擾為就業歧視。楊護士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建議下於2000年1月19日赴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對雇主長庚醫院的處理不當、造成楊護士處於敵意工作環境一案，提出就業歧視之申訴，要求就評會針對雇主長庚醫院院方之處置過程究竟是否構成就業歧視作成裁示。2000年2月18日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評議會，長庚醫院提出的調查及就評會調查的資料中，均證實沈姓醫師曾有多次性騷擾他人的紀錄，甚至包括強行觸摸其他女護士胸部、臀部。包括在對女性勾肩時常會加上手的撫摸及搓揉，令當事人感到十分不舒服，實習護士的學姊也會警告學妹「跟沈醫師要小心一點」。不過，院方仍然不願承認沈姓醫師的行為是故意「性騷擾」，而以「行為不當」模糊問題重點。且長庚醫院提供給就評會的資料中，竟有時間、事實無法連貫之錯誤資料，而遭委員當場糾正，指出院方資料有蓄意誤導委員之嫌，院方皆以筆誤回應，反映出該院仍然不肯面對、承認錯誤。

第一次就評會中作出三點決議：一、院方提供資料之不實部分須做增補與修正，並擇期送本會再審；二、院方須安排沈青華出面公開道歉，本會可提供公開之場地及協助公開儀式；三、院方審查性騷擾案過程太久，建請改善。但在桃園縣就評會第一次會議之後，就無後續動作，待婦女新知基金會電詢桃園縣就評會為何遲遲不召開第二次評議會後，方知勞工局就評會仍被動等待長庚醫院院方的回應，及必須要申訴人去函要求召開第二次會議，才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未能及時保障楊護士之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此訊息轉告楊姓護士。楊姓護士回覆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函，明確要求就評會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2000年7月，桃園縣就評會召開第二次會

議，裁定長庚醫院院方就業歧視成立，並罰鍰15000元。

司法部分，2000年2月18日，長庚醫院性騷擾案首度開庭，迄今總共開過六次庭，開庭過程中，證人多因懼怕傷害同事情誼及自身工作權益，證詞多半也只是輕描淡寫帶過，不然就表示沒有見到，直接目睹沈姓醫師向楊護士道歉的病人，也因院方提供錯誤地址，遲遲未能找到她出庭作證。開庭過程中，楊護士經常舟車勞頓，挺著大肚子親自開庭，但沈姓醫師卻從未出庭……，目前案件還在審理中¹。

個案四：工廠女工如廁遭男工偷窺

當事人林女士為北台灣某工廠作業員，去年6月初的某一個下午，因內急如廁，為避免將馬桶弄髒，因此反身面向門，正當她蹲下時，發現門外有個隱約的影子，突然間就從門下伸出一面圓形的鏡子，她急忙大叫一聲，鏡子馬上被收了回去。林女士顧不得衣衫不整馬上打開門，就見到同廠的男性工人拿著鏡子衝出女廁，並邊跑邊回頭張望是否有人看到他。林女士馬上將此事告訴女同事，並報告廠長，廠方表示將會好好處理，但請林女士不要張揚，林女士當時也因為信任工廠，所以沒有直接到警局報案。

事後，工廠僅以進入女廁的名義記該男兩支小過，對此事並未積極處理，卻透過軟（如：以大家都要討生活為由，請她高抬貴手！）硬（如：如果林女士去正式申訴，男工人開除，她也會因損壞公司名譽被解雇）兼施的方式，企圖讓林女士打消繼續申訴的念頭。該名男性工人也因廠方消極的態度，對其偷窺行為非但毫無悔改之意，更是甚囂塵上，對林女士態度越加不友善。林女士並未因此放棄申訴，於是林女士不斷關切廠方後續處理的舉動，引起廠方不滿，開始聲稱「偷看一下沒有什麼大不了」，又以林女士有意敲詐的惡意流言，孤立林女士。其他同事即使知道實情也因害怕被裁員或工作不保，而不敢出面支援，更開始疏遠她，連平時較談得來的同事也只

1 「玫瑰的戰爭」紀錄片拍攝完成之後，長庚醫院性騷擾案於90年3月一審判決，沈姓醫生必須賠償楊姓護士四十萬元。但被告沈姓醫生對判決結果不服，上訴至二審。高院於91年7月31日為終局確定之判決，沈姓醫生上訴駁回，且必須再多賠償五萬元，因此，本案沈姓醫生總共必須負擔楊姓護士四十五萬元的民事損害賠償，因賠償總額未達一百萬元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本案終結。此遲來的正義終於為楊姓護士討回應有之公道。

能投以無奈的眼光，無言以對，讓她處境更顯孤立及無助。

等待3星期後，林女士在前雇主的建議下，正式向當地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並同時向婦女新知基金會詢問就業歧視相關申訴程序。八月初，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針對此案開會，廠方在會中陳述表示廠方已處理此事，並將該名男性工人記過處分（改口為兩支大過），因此，就評會以廠方已處理的角度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林女士目前仍在原工廠任職，但因該男性工人只遭到形式上的記過處分，無實質處罰，因而使她遭受到來自工作環境的敵意與不斷出現的惡言攻擊，並因為她提出申訴的舉動，更招致中階主管的敵意與男性工人的挑釁，目前為止，工廠環境絲毫未有任何改變，女廁的環境安全更無任何的改善（如：廠區廁所裝置安全警鈴或加強照明設備）。

眼淚與力量¹

從拍攝性別紀錄片到參與性別教育的過程 以《玫瑰的戰爭》為例

陳俊志

讀完上一期季刊楊佳羚所寫的《反性騷擾教育》，令我感觸良多。不禁想到拍攝性別紀錄片，一路走來的許多記憶，感慨與反省。

首先，第一個階段，做為紀錄片作者的部分，我很幸運地能以影像書寫，留下動人的生命故事，在創作的過程中猶如安靜的作家，與影片中的人物、主題激盪互動，用影像思考、探索性別議題。

第二個階段則是社會運動者的部分。往往，我所拍攝的紀錄片與性別平權運動有極大的互動。因為我一直深信，紀錄片可以是改變社會現況，改寫刻板印象的一股力量。既拍片，又從事社運，是我最嚮往的生活方式。經過四部片的洗禮，我慢慢學習到如何在影像中，溫和地、基進地、點滴地、全面地，進行一場在地的性別平權運動。

第三個階段則是紀錄片推廣的部分，這個階段是以紀錄片參與性別教育，也讓我有可能在第一線面對校園內的性別態度。

以下，將以《玫瑰的戰爭》為例，分享這三個階段的點點滴滴。

拍攝階段往往是紀錄，同理與陪伴。《玫瑰的戰爭》從籌畫到拍攝剪輯完成，花費了一年多的時間。很大的原因是面對性騷擾這個議題，拍攝者必須如同助人者，以

1 本文已刊載於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7期

鏡頭療傷，而非以鏡頭剝削。因此，大家想像中的剝絲抽繭，勇往直前的紀錄片追查精神，只適用在強勢的加害者及其共謀集團上。對於弱勢的受害者，我從來不敢在鏡頭前追問當時性騷擾發生的細節，不能因為拍攝的方便，再讓她們承受二度傷害。因此，我選擇用時間與同理陪伴耐心等待。這可能也是很多性騷擾受害者身邊的師長親友們，曾經經歷過的陪伴過程。

體貼同理的助人者技巧，在校園的性別教育中卻往往缺席。在一次大專演講後，一個靦腆的男學生，鉅細靡遺地詢問了我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相關資訊及書籍，因為他要幫助他最關心的人，他深愛的女友。他害羞地說，以一個非台北地區技職學生的身份，他很難找到相關演講或資訊。男孩純真熾熱的眼神讓我震動，想到當初在做《玫瑰的戰爭》資料研究階段，紀錄了徐璐在《暗夜倖存者》出書後少數的一次公開演講。徐璐的話簡單，動人，極有力量，「我想清楚了，那個人施展暴力，他所能傷害的是我的身體。我的身體受傷了，需要治療。但是那個人絕對沒有能力，也沒有資格傷害我的心靈、我的人生。」徐璐毫無悲情，看著全場每一個人，清清楚楚地說，「他再也不能傷害我了。」

我多麼希望每個學校的週會，少一些無聊的例行演講，多一些可以影響學生們一輩子，震撼人心的開創性議題演講。新竹女中做了一次很好的示範，一個高二的學生，在新竹影像博物館看了《美麗少年》深受感動，說服了安排週會演講的主任，讓全校八百多個高二女生，一起擠在爆滿的古典大禮堂看《玫瑰的戰爭》，體驗了一次不一樣的週會。

竹女的演講我特別邀請了片中的北科大黃同學與我同行。八百多個小女生隨著影片的進展，展現著驚人的、純真又直接的女性意識。看到北科大的副校長、學務長，教育部的官員一再在公聽會敷衍推託，推卸責任，八百多個小女生一起對著銀幕大喊，「你說謊！！」聲浪氣勢之大遠超過古代野台戲觀眾入戲之深。

這一次的週會放映演講對北科大黃同學有著「走出傷痕闇影，壯大（empower）自己」的療癒效果。如同徐璐在書中寫著，「受害者如同存活者，她們必須說出來，因為說出來的過程具有一種清淨作用，是對自我的再確定與肯定。」八百多個高二女生與勇敢的黃同學形成了一種互相瞭解、彼此支持的姊妹情誼，超越了、洗滌了性騷擾所能帶來的傷痕及眼淚。

如此相互打氣的觀影經驗另一次是在花蓮的座談會。當時已在花蓮待三天了，連續三天的旅行演講其實十分耗費體力，勞動令我想家，想念小男朋友。六點開始放映，八點半演講預定結束時間到了，全場仍舊欲罷不能。我看看手錶，反正趕不回台北了，決定奉獻給這個花蓮的夜晚。

那一個晚上，越晚越進入了一種類似成長團體交心信任的氣氛。偌大的禮堂，安靜的深夜，因為一部真誠的影片，一群原本陌生的人們共同分享生命中有關性騷擾的記憶。我永遠記得一個女學生的告白。快要十點了，留下的觀眾都是真心關心性騷擾議題的人。她一定感受到現場支持的氣氛，她放心了，在可以信賴的環境下選擇說出壓抑的記憶，以及煎熬的歷程。那是發生許多年前的公車性騷擾，她慢慢敘述，她終於可以說出心中的秘密。

相對於這樣信任支持的sisterhood經驗，《玫瑰的戰爭》的校園推廣不免也遇過父權中心，沙文主義的反挫經驗。那個學校我姑隱其名，因為這樣沙豬的老師可能每個學校都有，搞不好人數還很多。他是一位教國文的後中年期先生，年紀可能還沒有李敖老，可是道行深厚，堪與李敖並駕齊驅。看完影片，他開始長篇大論，先痛陳中華文化淪喪，現在社會才會出現性騷擾這種事，「以前中華文化道德高尚，社會上就從來沒有出現過性騷擾這種事。」接著他箭頭指向北科大黃同學，「她都讀大學了，怎麼連基本的警覺性都沒有，怎麼可以和教授單獨待在實驗室呢?!」他強調，事出必有因，黃同學自己也應該檢討。最後，老先生婉轉修理我，「有時候，所謂的弱勢族群太重視爭取自己的權益，急著想改變社會，是不是反而成為破壞社會秩序的亂源呢？」

我當時很有禮貌，沒有反駁。主要是不想破壞研討會順利進行的氣氛，又有一股「他年紀那麼大了，我必須尊師重道」的無形壓力。回家之後，連續一個禮拜生自己的悶氣，越想越不對，我撥了電話到他的學校，表達我的憤怒。

我最氣憤的是他的發言中，嚴重傷害北科大黃同學的部分。他指責黃同學的方式，一如一般人面對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傳統迷思，「為什麼是她被性騷擾，而不是別人？她是不是穿著暴露？她是不是言行引人遐思？她是不是該自我檢討？」指責懷疑的方向，總是朝向弱勢的受害人，而非強勢的加害者。北科大性騷擾案有著清楚的權力關係——黃同學如同一般的大學生，必須在實驗室打工賺取學費，加害者教授則

是實驗室的老闆。有義務，有責任提供女學生安全、不受威脅的職場工作環境及校園學習環境的，絕對是北科大校方以及主持實驗室的男教授/雇主。結果，在北科大性騷擾案的惡例中，他們反而成為共謀結構中的加害者角色。

不過，在年輕的男學生居多的幾次放映場合，也很欣慰地看見了建立性別平等的理想未來的可能曙光。由於雲林女權會的幫忙，《玫瑰的戰爭》得以在雲科大、虎尾技術學院、虎尾農工這幾個男性學校放映。這部紀錄片讓當場很多男學生第一次意識到，哇，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居然是不同國的文化，而且無意中，不自覺的粗暴行為很可能會造成對方一輩子的傷痕。男性需要這樣的提醒。

男學生們對進入司法程序的長庚醫院楊護士案非常感興趣，非常踴躍熱烈地提問及發表意見。由於當時兩性工作平等法尚未通過，職場性騷擾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尚無法源依據，楊護士從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最後到最高法院，都必須非常辛苦地以「侵害人格權」堅持控告到底。我在影片中對楊護士如秋菊打官司般的毅力，花了很大篇幅描寫。這些可愛的男學生們，爭先恐後地發言，建議如何如何，可以讓性騷擾案件能在司法過程中更被公平對待一些。

《玫瑰的戰爭》是我在拍攝了兩部同志紀錄片之後，第一次接觸非同志題材。拍攝的過程中，我同時經歷著一個人獨力控訴財團的一場痛苦而漫長的官司。於是，這部片子於我既是工作，也是療傷，更是對話。經過了這樣的磨練，我有了更為成熟的能力繼續寂寞的紀錄片工作。以一個公開的同性戀導演的身分，試圖尋找屏東高樹一個娘娘腔男孩之死背後的真相，以紀錄片為安魂曲，陪伴著這個家庭走過哀傷之旅。

作者簡介：陳俊志，紀錄片導演及同志運動者。作品有《不只是喜宴》《美麗少年》
《玫瑰的戰爭》《夜·永誌》。紀錄片放映洽詢專線：(02) 8928-1069

反性騷擾教育——從〈玫瑰的戰爭〉談起¹

〈玫瑰的戰爭〉是國內首部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也讓我們在其中看到4個女人勇敢對抗性騷擾、令人動容的生命故事。

楊佳羚

性騷擾的定義及案例舉隅

片中的4個性騷擾案例，分別是女護士多次被男醫生摸手、摸屁股的肢體性騷擾、女總經理遭到同業公會男性諸如「晚上要去跟妳睡」、比較胸部大小的言語性騷擾、基層女工在工廠上廁所時被男同事偷窺及北科大女學生被男教授強吻、擁抱的肢體性騷擾。在這裡我們看到性騷擾的形式包括言語及肢體；而受害者的身份可能是女學生、女工、女護士，甚至是一般人認為「在高位」的女總經理。

常有人會覺得「性騷擾定義不明」，但早在1990年，當清大、台大校園連續出現校園性騷擾案件時，除了有女學生在校園發起反性騷擾的行動外，清大的「小紅帽工作群」也在其後出版《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²，其中性騷擾的定義是「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的循私，以及其它具有性意涵的口語或文字溝通、或身體行為等」（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 6），它包括五種形式，其中片中出現的是前兩種：1. 羞辱、貶

1 本文已刊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6期。

2 這本書是台灣本土第一本對性騷擾有明確定義、舉例及相關資源的反性騷擾專書。也因為這個「小紅帽工作群」，使得「小紅帽」成為台灣反性騷擾運動的重要標幟。這也是為什麼在〈玫瑰的戰爭〉片中，當女學生組織及婦女團體到教育部抗議時，其中的行動劇會以「反抗校園性騷擾的小紅帽」當作主角的原因。

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2. 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³。這項行為是根據當事人的感受，只要是引起對方不舒服、不受對方歡迎的言行，都是屬於性騷擾的範圍。它通常是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比較容易發生，如片中所看到的教育中的師生權力關係、工作場域中醫生、護士不對等的位置，或是較不受重視的低階女工（尤其這位女工並非台灣籍，更有種族的因素在裡面）。女總經理雖然在一個公司中屬於主管階層，但由於該產業大多是家族產業，多由男性繼承，因此這位女總經理一直是這個公會中唯一的女性，再加上社會中常見的性別歧視及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使得即使在一個公司中「位高權重」的女總經理，在公會中及大社會的情境下，仍然有可能受害。

面對性騷擾的反應及處理

（一）受害者

〈玫瑰的戰爭〉片中，這4位女性分別提到她們面對性騷擾的當下反應及事後處理情形。由於這4個案例都是熟識性騷擾（根據統計，女性所遇到的性騷擾中有84%為熟識者所犯），其中常見的是被嚇一跳，因為不會想到對方竟然會有這樣的言行，所以她們常在當場不知如何反應、愣住、被旁人以為「她當時又沒有怎樣」。有時她們因為權勢的關係，或是害怕破壞團體的氣氛，不敢撕破臉破口大罵，這時甚至會被認為「她還跟人家繼續談笑，笑得很開心」。但其實，她們遇到性騷擾後，都會感到憤怒，像女總經理所說的「沒有辦法睡覺，整個人好像發酵了一樣」，或像女工所說的「回家都一直抽煙」，及女護士所說的「心情都不好，影響家庭生活」。

由於是熟識騷擾，受害者的痛苦還包括之後在生活中還要繼續面對這個加害人。像女學生所說「看到對方大搖大擺，沒有羞恥心，就會很氣、很激動」；而女工也說「一天要忍受廠方廣播這個人的名字10幾次」、女護士也說「每天早上起來都好想離職，不想去上班」。當她們開始挺身而出時，在制度的層面，遇到的問題是申訴制

3 這5項分類引自〈如何防範性騷擾〉摺頁，清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印製。其中後三類3.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手段；4. 以威脅手段或霸王硬上弓的性侵害；5. 使用暴力的性攻擊在〈玫瑰的戰爭〉片中並沒有出現，建議可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性騷擾與性別歧視》、《愛我，請別傷害我一約會強暴的真相》、《這就是強暴》等書。

度的不健全，造成她們在過程中受挫、無助或再次受傷：如校方在調查過程中暴露女學生身份、要求女學生跟男教授道歉、勞工局局長都不知道自己單位的「就業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的電話，當女護士打電話申訴時，電話不斷被轉來轉去，讓她一再覆述、申訴無門。甚至，這樣敵意的環境會逼迫她們轉系、轉職場，甚至離職，嚴重剝奪這些女性的教育權、工作權，甚至生存權！

在「人」的層面，她們常遭到異樣眼光或是不被信任。我自己曾遇過的例子是，有一天我在火車上看到兩件陌生性騷擾，當時第一位女性的反應是在月台上大罵摸她屁股的男性說，「你為什麼摸我屁股，你看我是女人就好欺負嗎」；另一位是在口頭警告對方「請站遠一點」、「請不要碰到我」兩次後，最後很大聲地說「先生，請你不要再碰我了，放尊重一點」。但當場眾人的反應並不是指責這個行為者，反而是以異樣眼光看這兩位勇敢的女性。另一個例子是，有一個國中女生在放學時被她班上的男生摸胸部，她回家後十分生氣，也怕其它女生被這個男生的優異功課及斯文長像所騙而受害，所以她一一打電話給班上女生。但是大家竟然覺得她的反應「不像受害者」而不相信她。

這裡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心態是，我們到底認為什麼樣才「像」受害者？我們總假想受害者應該是忍氣吞聲、暗自流淚，認為只有這種姿態的受害者才是「值得同情」的。揭發性騷擾的女性常被誤會「為什麼要把事情搞大」、甚至被扯上各種「陰謀論」。其實，在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受害者都是在「沒有想太多」的情況下，只為了「不想再有人受害」、「要讓對方知道這是錯的」，勇敢挺身而出。由於她們願意談出這樣的性騷擾經驗，讓大家更認識性騷擾的具體情境，以避免性騷擾的發生。我們應該拋開對於受害人的想像，讓這些女性可以在更友善的情境下發聲或行動。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性騷擾也有男性受害者。像在各校巡迴放映〈玫瑰的戰爭〉的座談會時，在場分享性騷擾經驗的有的是男生，他們曾遭到電話性騷擾及打工時被老闆肢體性騷擾。我自己以前的男學生也在高中時，述及一件被鄰居伯伯以「按摩」的關懷為名，進行肢體性騷擾的詳細經過。由於這些男學生把他們被騷擾的經過說出來，讓我們知道男性也是有可能的受害者。但我們對於男性被騷擾常有不正確的認知，例如在某個節目中也有男性提到他被騷擾的經驗，卻被主持人問「你是同性戀嗎」；在〈費城〉這部討論愛滋病患人權的美國電影中，一個原先對男同性戀有刻板印象的男律師也說道，小時候都覺得男同性戀是「兒童之狼」。在這裡要說明的是，目前性騷擾的比例中90%以上是男性對女性的騷擾，可是我們在報導新聞時並不會強

調「異性戀男子性騷擾」，也不會去問這個受害者「妳是異性戀嗎」，因為異性戀與否並不會使他／她一定成為性騷擾犯或是「招致」性騷擾；同樣的，「同性戀」與否也不是造成性騷擾的理由。

（二）加害者（或是不自知的行為人）

在片中我們看到女護士當場對男醫生說「請你不要再碰我了」，但男醫生的回應竟是「我是看得起妳才摸妳」；或是表面道歉後，私底下對其它同事有另一套說法。也有朋友跟我說，她同事在摸了女同事屁股後，還說「妳這麼老了還有人要摸妳，我是在日行一善耶」。像這些話，不但無法解釋自己之前的「無心」，反而更讓人覺得這個行為者的惡意。

根據性騷擾的定義，由於重點是在受害者的感受，如果是並無惡意的行為者，當對方有不舒服的反應時，就應該立刻停止當下的言行，跟對方說「對不起，我不知道這會讓妳／你覺得不舒服，我不會再犯了」，就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既不會對於對方造成進一步的傷害，同時也保護自己不會成為「不自覺的加害人」。由於每個人有不同的身體距離、或因為情境的不同，可能有人認為好笑的黃色笑話，另一個人會覺得不舒服。我們要尊重每個人不同的感受，而不是說「人家都沒覺得怎麼樣，妳／你就大驚小怪，太沒幽默感了」。或者，我們是不是可以運用巧思，有些自我解嘲的幽默，而不是一再重覆具有貶抑意味的笑話？我們對於對方表示關愛的方式，是不是有除了肢體接觸以外的其它方式？

（三）旁人

當有性騷擾的情形在我們身邊發生時，我們能做的是不要成為那個情境中的共犯。例如，在前述例子中，當做出這個行為的人說「我在日行一善耶」，如果在旁邊的人的反應是哄堂大笑，我們便不自覺地成了性騷擾情境的「共犯」。我們可以有的反應是覺得不好笑、或是說「你怎麼可以這麼講」，來協助制止性騷擾的發生。但這些是需要學習及練習的。就像我雖然常在做這方面的演講、教育活動，可是當前述火車上的例子發生時，我其實連附和鄰座的女生說「先生，這位小姐已經跟你提醒過兩次了，這個車廂又不是特別擠，你一定得維持這樣的站姿嗎？」都說不出來，我所做的，只有去瞪那個男的。在之後，雖然在心中練習很多次，我卻連一句「小姐，妳真是太勇敢了」的讚美都說不出來。除了當場的反應需要大家一起討論、練習，突破阻

礙我們「見義勇為」的心理因素外，我們還可以支持、相信受害者。不要去問「妳當時穿什麼樣的衣服」、「幾點回家」、「為什麼那麼笨」之類指責受害者的問題；不要認為「為什麼同一個老師／同事，他不會騷擾我，卻會騷擾妳，可見妳有問題」，因為一個人有可能只在我們面前展現其中一個面貌，他沒有對我們性騷擾，但有可能對其它人性騷擾；而且就像前述，每個人感覺不同，身體界限不同，所以自己沒有感覺的，不表示它沒發生。我們能給予的是完全的相信及支持，這才是真正反性騷擾的具體實踐。

前述性騷擾雖有男性受害，但根據統計，性騷擾加害人多為男性，受害者的比例也以女性居多。這時，男性也可以加入反性騷擾的行列。像在揭發美國醫界性騷擾的《不與男孩同一國》一書中，提及一個麻醉醫師在面對那些對女性頤指氣使、嫌惡女性的外科醫師時，他們會居間緩衝，以輕鬆的口氣指謫對方「夠了吧」（Conley著，何穎怡譯 1999: 213），這就是一個十分成功的男性旁觀者制止性騷擾的例子。之前台大舉辦的「白絲帶運動－男人參與終止性（別）暴力」也是男性可以採取的反性騷擾的行動策略。

（四）機構

通常一個機構中出現性騷擾的案件時，許多人的反應是覺得好丟臉，有損這個機構的「名譽」。以學校為例，有很多學校會想要趕快把事情壓下來，以免「有損校譽」；而當某校爆發出性騷擾案件時，許多人也會對該校的師生開玩笑，而讓該校的師生為了捍衛所謂的「校譽」，反而把反性騷擾的當事人視為「麻煩製造者」，甚至覺得「蒙羞」。其實，一個機構或學校處在社會的大環境中，會發生性騷擾的機率在哪個地方都會有。這時，除了要反省這個機構內是否有造成性別敵意的環境、缺乏性別平權及反性騷擾的教育外，更可以檢視學校內的申訴處理制度是否健全，以期讓加害人知道這是錯誤的並且為這個行為負責，同時也藉機教育全校其它師生，讓潛在的性騷擾者知所警惕、讓其它受害者知道如何面對性騷擾。而且，只有當這個環境中的氣氛夠友善時，我們才有可能讓性騷擾的經驗浮上檯面，所以如果這個學校中出現性騷擾案例，反應的是受害人對於學校的信任，學校可以藉此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環境，讓每個人好好安心學習、工作、生活的教育機會，透過一次次案例的學習中，讓我們更知道所謂的「尊重」是要如何在生活中具體落實。

反性騷擾教育持續前行

反性騷擾教育必須和反歧視教育一起進行，因為性騷擾本身就是性別歧視或是權力的展現。而反性騷擾的行動，對個人而言，也是一種「磁場」⁴的培養及能量的激發。因為我們的言行會不自覺地流露出個人對於性別、階級、性傾向、種族的態度，而這些態度就是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看到問題的關鍵因素。就像如果我平常對別人說「妳長得這麼『愛國』，一定沒有人會騷擾妳的」，當我的朋友遇到性騷擾時，她／他就不會來找我談，而讓我誤以為「我的身邊都沒有人有受到性騷擾」。當我們有了這方面的體認時，會發現自己身上漸漸有了一種「磁場」—也就是看見性騷擾／性別問題的能力：身邊的朋友願意來告訴我們，她／他受了性騷擾、她／他是同性戀、或是討論階級歧視、種族歧視的問題。我也發現，性騷擾的受害者在經歷性騷擾後，常會出現這樣的能力，因為她／他更能對性騷擾的處境感同身受、進而把這種同理心放在其它遭歧視者的困境中，也更能為別人抱不平，期待社會的公義。這常常是我在受害者身上看到的珍貴能量。

台灣反性騷擾的歷史已經超過10年了！從前述清大、台大等女學生反校園性騷擾行動、1995年5月22日大規模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到1996年底，彭婉如事件發生後對全國所造成的震驚及「性侵害防治法」的通過，回顧這10年，不禁要悲哀地說，我們的社會總是在一再的悲劇中得到教訓。正如片中的北科大女學生所說的，她覺得國內反性騷擾制度的建全，其實是靠許多受害人的犧牲累積而成的。每次我聽到片中她這句話，總是難過不已。有沒有一種方法，是可以不要以受害者的犧牲，來促進反性騷擾的教育與行動的？我相信有，所以我提筆寫下這篇；而我也相信，目前正在閱讀這篇文章的妳／你也正加入這樣的行列中！

作者簡介：楊佳羚，婦女運動／性別教育工作者。曾任國中教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4 這個概念引自周雅淳於清大「性別與教育」課中談到的概念，她的碩士論文題目以強暴受害者為主題。

反性騷擾教案設計範例

教材單元	談性騷擾	適用對象	國中以上
		人數	以班為單位
		時間	120分鐘
教材來源	『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教學方法	觀賞影片、發表、講述、討論、		
教學資源	紀錄片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一、覺察性騷擾的重要概念 二、了解性騷擾的不同樣態 三、建立與積極運作性騷擾申訴制度的重要	1-1 認知性騷擾存在的『權力關係』 1-2 知覺性騷擾=性別歧視的觀念 1-3 討論性騷擾對就學及就業機會的侵害 2-1 討論校園性騷擾與職場性騷擾的特性 2-2 討論肢體及言語性騷擾 3-1 瞭解性騷擾申訴制度的現況與缺失 3-2 對申訴機制的改進提出建議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分配
教學過程	<p>一、準備活動</p> <p>教師可先跟學生討論，或請同學彼此分享經驗，說一說對性騷擾這些議題有什麼看法？有沒有碰到性騷擾的經驗？什麼情境如何應對？內心的感受又是如何？</p> <p>二、組織讀書會</p> <p>請學生閱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這本書（或蒐集新聞剪報相關資料），並針對書中或報導的案例作討論。</p>	教師也可分享自己經驗	20分
	<p>三、觀賞反性騷擾紀錄片</p> <p>片名：『玫瑰的戰爭』</p> <p>出品：婦女新知基金會、美麗少年工作室</p> <p>導演：陳俊志</p> <p>觀賞影片前，教師可先請學生準備，並逐一將想要討論的重點或問題寫在投影片上</p>	影片	70分
	<p>四、『我見我思』－影片觀後討論與分享</p> <p>教師提供心得感想表格，並請學生針對故事中所發生的事件和結果提出看法。</p>		
	<p>【問題討論】</p> <p>教師於投影片中逐一揭示問題，並和全班同學共同討論：</p> <p>a.性騷擾的類型／性騷擾＝性別歧視＝性別不平等</p> <p>b.影片中，性騷擾受害人所遭遇的共同困境是什麼呢？</p> <p>c.影片中，性騷擾申訴機制呈現什麼問題呢，如何改進？</p>	投影片揭示討論問題	30分

Q&A—認識性騷擾

「玫瑰的戰爭」巡迴活動問題彙整

婦女新知基金會透過「玫瑰的戰爭」巡迴活動，與參與者就性騷擾議題作面對面的交流分享，藉此累積許多深刻的對話與討論之際，也觀察出校園與職場之中，對性騷擾普遍存在的一些迷思。因此新知特別將常見的問題彙整如下，並就其中關於性騷擾的疑慮做釐清，期使觀賞者能覺察性騷擾事件背後所潛藏的性別權力關係與社會結構意涵，並透過影片作更深入的思考與探討。

什麼是性騷擾？

Q：怎麼樣才算是性騷擾？摸一下，有那麼嚴重嗎？

所謂性騷擾，它包括的範圍很廣：凡是不受歡迎且帶有性意涵或性別歧視的口語或肢體行為，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或是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甚至是嚴重的性攻擊或強暴，都包括在其中。雖然一項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但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該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為什麼男性加害的比例這麼高？有沒有男性被騷擾的案例？

性騷擾當然也有男性受害者。但以目前的案例統計來看，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絕大多數。這是因為性騷擾不只關乎性，更與權力的展現有密切關聯，可

以說是一種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產物。也就是說，性騷擾案件中，騷擾者往往是處於權力較高的位置，例如上司對下屬、長輩對晚輩、老師對學生。而在惡質的傳統性別文化中，女性被貶為次等性別，男性處於優勢地位，所以男性加害的案件比例會如此之高。也因此，性騷擾在本質上可以說是一種性別歧視，男性加害人常是透過其行為在展示其性別與階層上控制的權力。

Q：如果雙方對性騷擾的認知不同，該怎麼認定？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接受者，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這是對個人尊嚴與主體最基本的尊重。談到此，許多人就會懷疑那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 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加害人認為有機可乘、受害者卻毫無防範的情形之下，以致受害者可能措手不及去反應。另外，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雙方熟識的狀況中，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是「愣住了」，她/他可能無法去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甚至在加害人混淆視聽地將自己的行為包裝在關愛之下時，受害人可能也會因而懷疑自己的感覺，即使不舒服的感覺如此真確。更何況如果是在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狀況中，那麼弱勢的一方即使感覺受到侵犯，也很難直接作出拒絕或反抗，甚至事後也不敢聲張。

Q：哪些人容易被騷擾？受害者有無共同特質？

許多人在聽聞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去問事件受害人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受害人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 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中！大家都知道騷擾別人不應該的行為，那麼造成問題的無疑就是加害人，這時候為什麼不是去指責加害人、討論加害人的問題，不是去檢視我們的環境為何如此不安全，讓人不能享有深夜外出的行動自由呢？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如何反抗性騷擾？

Q：如果遭受性騷擾，如何反抗、如何面對？

受害者在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妳/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

的感受。當然，妳/你可以判斷狀況，去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不過，要「確定身體的感覺」與「說出自己的感受」的確都是需要練習的，我們的家庭與學校教育應該提供給孩子更多表達感受與獨立思考的機會，學校也應設計「開發身體經驗與感覺」的教育活動。畢竟能夠掌握自己的感覺，才可能當機立斷作出反應。

Q：如果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旁人能夠作些什麼呢？

這時候最重要的是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 — 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因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別為了怕「破壞氣氛」而跟著起鬨，甚至我們也可以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為。如果事後受害者來向我們陳述，我們更要小心不要落入前述「責怪受害者」的迷思之中，去質疑受害者的特質與行為，或是懷疑受害者的認定標準。畢竟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身體界線與感覺，我們應該給予信任與支持。

這裡還要提到的是，當受害者決定向所屬機構提出申訴時，許多人會覺得這樣會有損機構名譽，甚至視為是當事人在製造麻煩。其實出面申訴的受害者常常都是抱著「要對方知道這是錯的」、「希望不會再有人受害」的想法，勇敢挺身而出的。而機構內部發生性騷擾事件固然遺憾，但此時也正是一個反省機構內部性別文化與檢視申訴制度的機會，如果能將申訴事件處理得當，不啻是展現了機構的危機處理能力。所以即使有「名譽受損」的問題，那也是加害人和機構處理不當所致，絕非是要受害人去承擔的。我們實應提供一個更友善的環境給敢於出面申訴的人！

性騷擾事件的申訴制度

Q：性騷擾現在有什麼法律可以規範？

91年3月8日通過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即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定有專章予以規範。而目前正在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若通過之後，校園性騷擾也將有直接法源可依據。甫於93年6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將使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與規範。另外，當事人也可請求因人格權受侵害的損害賠償，或是對於行為人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強制猥褻罪、強制性交罪提出告訴。亦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報案，由警察依該法第83條規定處新台幣6000元以下罰鍰。

Q：如果遇到性騷擾事件要向誰申訴？如何申訴？

針對校園性騷擾事件，教育部曾在民國88年3月頒布「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作為學校建立相關機制、處理相關事件之依循準則。而歷經將近四年所擬定完成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甫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將由總統府公布並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完成，將使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與規範。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學校都應透過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問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而當學校不予受理，或是當事人對於處理結果不服時，可以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若當事人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對於校園性騷擾的防治，以及詳細之申請調查與救濟辦法，請參見「相關法規」：第35頁。）

若是發生在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事件，受僱員工可向雇主請求處理，要求改善敵意工作環境，若雇主置之不理，則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雇主可能會被處以罰鍰，以及應與行為人一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受害人可向各縣市政府的兩性平等委員會或是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詳細規定請參見「相關法規：第33頁」。）

相關社會資源

民間團體資源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提供性騷擾申訴管道與法律諮詢、轉介、個案服務 / 諮詢專線：(02)2502-8720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提供性侵害、性騷擾之受害者法律諮詢、出庭陪同、醫療諮詢與陪同、
心理輔導等個案服務 / (02)2391-712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蒲公英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兒少性侵害治療與心理諮商 / (02)2935-858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少女保護安置、個案輔導、法律協助、轉介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
(02)2381-5402

◎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 / 性騷擾輔導專線：(07)338-9314

書籍推薦

- 1.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 張老師 / 1998
- 2.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999
- 3.不怕 / 王如玄、王蘋、倪家珍 / 平安文化 / 1999
- 4.這就是強暴 / 羅賓·華荷 / 平氏 / 1996
- 5.向企業性騷擾說再見 / 黃富源 / 勞資關係協進會 / 1997
- 6.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 / 王淑珍 / 書泉 / 1993

- 7.記得月亮活下來 / 勵馨蒲公英兒少治療中心、梁玉芳 / 勵馨基金會 / 1998
- 8.保護孩子免於性騷擾 / Caren Adams, Jennifer Fay著 / 林岑致編, 丁珮姬譯 / 書泉 / 1999
- 9.面對兒童性騷擾怎麼辦 / 人本教育基金會 / 人本教育基金會 / 1996
- 10.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 凱瑟琳·麥金儂著, 賴慈芸、雷文玫、李金梅譯 / 時報 / 1993
- 11.不與男孩同一國 / 法蘭西絲·康利著, 何穎怡譯 / 女書文化 / 1999
- 12.暗夜倖存者 / 徐璐 / 平安文化 / 1998
- 13.愛我, 請別傷害我 / 蘇珊·繆森、瑞契爾·柯瑞生著 / 朱淑芬譯 / 幼獅 / 1997
- 14.2002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手冊 / 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 / 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小組 / 2002
- 15.家族相簿 / 席薇亞·戴娜、提娜·克莉格, 洪翠娥譯 / 和英 / 2001

影像教材推薦

- 1.《玫瑰的戰爭——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品 / 2002
- 2.《兩性新視界——良人變狼人：認識約會強暴》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2
- 3.《兩性新視界——你可以說不：認識性騷擾》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2
- 4.《兩性戰爭》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00

相關法規

兩性工作平等法（民國91年 01月 16日公發布）

-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

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民國91年03月06日公發布）

第四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民國80年06月29日公發布）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⁵（民國93年6月4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

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因截至本手冊再版印行前，尚未公布施行，因此此處刊載為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版本，正式條文以總統公布為準。